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如皋市数据局 的 CIM+智慧平台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CIM+智慧平台升级改造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